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 施工程（一期）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广东才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 工程（一期）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广东才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已由 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信发改投 [2022]346 号 文批准立项建设。本项目采用 EPC+0 方式实施，招标人为 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为 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 EPC+0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 EPC+0 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拟建设泊位 3648 个，其中：建设 4 个无人值守停车场（共 289 个泊位）；建设路内停车设施 15 处（共 3359 泊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无人化值守的路外公共停车场管理子系统、路内停车泊位管理子系统、移动端应用系统和网络等。

（二）建设地点：信宜市市区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按茂名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运营工作内容：

负责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的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运营人员的招聘和管理、收费管理、客服管理、追缴费、运营管理、行政管理、网络安全，道路停车泊位和停车场泊位的安全管理等。

（四）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及运营期限：

- (1)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
- (2) 施工工期：**1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3) 运营期限：15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4) 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运营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筑师资格；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讯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类或机电工程或信息技术或电子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施工单位及运营单位须为同一单位，项目牵头人为运营及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对本 EPC+0 项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发布的投标登记时间要求，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五、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最新的防疫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工作，否则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

任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____ 时 ____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广东省信宜市中兴路 139 号

联 系 人：叶工 电话：0668-8868636

招标代理：广东才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523 号 202 房

联 系 人：郑工 电话：020-38817767

监管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8813024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施工及运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工作和项目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工程价款的收款及支付），联合体成员应积极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意思表示均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意志。如中标，项目进行时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施工及运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主要负责本项目建设工程及建成后的运营工作，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责任，具体按项目合同要求。

（设计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具体按项目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或盖章）____ 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广东省信宜市中兴路 139 号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668-88686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才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523 号 202 房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38817767
1.1.5	项目名称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1.1.6	建设地点	信宜市市区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解决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工作。
1.3.2	项目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经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合同价和各清单单价均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预算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计算。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项目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1.3.4	建设期要求	<p>1、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为20日历天。</p> <p>2、施工工期：1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p> <p>3、运营期限：15年</p>
1.3.5	质量要求	<p>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p> <p>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p> <p>4、运营服务质量要求：组织架构完善，岗位设置合理，须制定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委托运营服务方案。</p>
1.3.6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
1.3.7	最高投标限价	建安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为4236.82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24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资质要求：见附录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2</p> <p>人员要求：见附录3</p> <p>财务要求：见附录4</p> <p>信誉要求：见附录5</p> <p>其他要求：见附录6</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2）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为无效报价。 其中设计费下浮率 $A > 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B > 4\%$； 报价下浮率作为本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的调整系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u>。</p> <p>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公司开具或办理）</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保函原件核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p> <p>3. 银行转账：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	--------------	---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 个。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XXXX 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牵头人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张，U盘1个)。</p>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采用A4纸幅）</p> <p>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采用A4纸幅，如需要A3纸幅则折叠为A4装订。如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需要注明分册编号）</p> <p>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p>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p> <p>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在2023年 月 日9时30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
5.3	开标程序	5.3.1 (4)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业主评委2人；其他评委5人，其中设计（A0424）2人、工程造价（A0602）1人、工程施工（A0821）2人。</p> <p>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p> <p>抽取方式：<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险</p> <p>工程总承包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p> <p>运营履约担保金额：伍拾万元整</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p> <p>（注：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7.4.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p>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及其有关规定。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68-8813024</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评标费（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不给以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p>	
10.2	<p>为便于工程的实施及运营管理，建议中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在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前在信宜市开设分公司，并开设分公司账户。</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p>投标人需同时具备：</p> <p>（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p> <p>（2）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3）运营资格要求：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p> <p>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讯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或机电工程或信息技术或电子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工程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筑师资格。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运营负责人	1 人	无任职要求。
<p>注：1、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p> <p>2、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p> <p>3、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如果在工程施工报建时在人数上需要调整时，则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增减。</p> <p>4、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社保证明。</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内（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
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建设期、质量要求、承包方式、投入资金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标段的计划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本项目投入资金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6。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还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内容及设计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

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等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 A4 纸幅装订成册，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书附录
- 3、投标一览表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担保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企业信誉情况表
- 10、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11、企业资信、荣誉情况
- 12、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商务自评分表
- 15、诚信投标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共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如需要 A3 纸幅则折叠为 A4 装订，如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需要注明册编号。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方案
- 2、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 3、运营方案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内容包括：

-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 （2）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应满足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基建程序要求：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茂府[2004]54 号）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

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

3.2.4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为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施工各清单项对应的单价及合同总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企业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按表

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3.5.3“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应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配备人员，并应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投标格式相应表格备注说明。

3.5.4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

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XXXX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

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牵头人盖章。

3.7.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3.7.6 投标文件应采用 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密封于**第一个信封**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信封内**】；技术投标文件密封于**第二个信封**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字样。上述二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准时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资料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接收原件（除上述要求手持原件外，本项目不需提供其他原件）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

标人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5)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及候选人）。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招标人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中标候选人应补充或修改电子文件后公示。

2、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三天。

3、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标委员会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未完工的，不能提前全部返还或者解除履约保证，但可约定按进度完成情况，最多分3次解除履约保证的责任，每次解除保证的金额不得超过保证总金额的30%。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返还或者解除最后不低于保证总金额40%的履约保证。

7.3.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经双方协商，可全部返还或者解除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6项、第7.3.2项或第7.4.3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

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及其有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规定。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或包括联合体成员）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含联合体各成员）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内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录1 资料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财务实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录4 资料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2 资料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5 资料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3 资料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6 资料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0分)	评分标准
1	荣誉情况	1.5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级或以上证书得0.5分；CS3级证书得0.3分；CS2级或以下证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或以上证书得0.5分；三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或以上证书得0.5分；三级或以下证书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管理体系情况	6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以下认证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5、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p>注：上述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3	项目负责人	2	<p>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备上述2个证书得2分，2个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上述对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近3个月（2023年5月~2023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0分)	评分标准
			计分。
4	技术负责人	2	<p>拟委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同时具备上述4个证书得2分，2-3个证书得1分，1个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的上述对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近3个月（2023年5月~2023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5	项目团队投入能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5.5	<p>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p> <p>1、安全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上述3个证书得1.5分，2个或以下的不得分。</p> <p>2、平台开发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电子信息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同时具备上述4个证书得1.5分，2-3个证书得0.5分，1个或以下的不得分。</p> <p>3、技术团队成员配备有电子信息高级工程师达到3个或以上得1分，3个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网络工程师达到3个或以上得1分，3个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系统架构设计师达到2个或以上得0.5分，2个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技术团队人员的上述对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近3个月（2023年5月~2023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6	企业类似业绩	3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的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是指建设内容含下列之一的：智慧停车系统、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无人值守停车场管理子系统、路内停车泊位管理子系统、智慧停车小程序、路侧停车智能终端管理设备），</p>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0分)	评分标准
			<p>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2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承接单项合同金额≥1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类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1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主要建设内容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注：商务得分=商务评审总得分。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N=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20分)	评审标准
一	设计方案（2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程度	0.5分	<p>优：投标设计方案中对项目理解透彻，设计目标明确，掌握项目区域内现状，对项目区域内交通现状、停车现状熟悉。得分：0.5分。</p> <p>良：投标设计方案中对项目有较好的理解，设计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区域内交通现状、停车现状问题较熟悉。得分：0.3分。</p> <p>中：投标设计方案中对项目理解一般，设计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区域内交通现状、停车现状问题有一定了解。得分：0.2分。</p> <p>差：投标设计方案中对项目理解较差，设计目标偏离项目需求较大，不熟悉项目情况。得分：0分。</p>

2	总体设计思路	0.5分	<p>优：投标设计方案中总体设计思路先进，逻辑清晰、内容全面、落地性强。得分：0.5分。</p> <p>良：投标设计方案中总体设计思路较好，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落地性较强。得分：0.3分。</p> <p>中：投标设计方案中总体设计思路一般，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分：0.2分。</p> <p>差：投标设计方案中总体设计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度差。得分：0分。</p>
3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1分	<p>优：正确理解项目建设需求，路内停车设备选型符合实际，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具有前瞻性，各系统功能与需求匹配度高。得分：1分。</p> <p>良：较好的理解项目建设需求，路内停车设备选型符合实际，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各系统功能与需求匹配度较高。得分：0.6分。</p> <p>中：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一般，路内停车设备选型不完全符合，设计方案合理性一般，各系统功能与需求匹配度一般。得分：0.3分。</p> <p>差：项目建设需求较差，路内停车设备选型不符合实际，设计方案较差，各系统功能与需求匹配度差。得分：0分。</p>
二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15分）		
1	施工管理方案	1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得分：1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较清晰、合理。得分0.6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图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0.3分。</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分。</p>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2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分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0.6分。</p> <p>中：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0.3分。</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里程碑节点设置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求。得分：1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里程碑节点设置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分：0.6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里程碑节点设置一般，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分：0.3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欠合理。无里程碑节点，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得分：0分。</p>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技术	1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分：1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可行，采用规范准确。得分：0.6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得分：0.3分。</p> <p>差：采用措施不力，规范引用不准确。得分：0分。</p>
5	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1	<p>1、标注“▲”的参数条款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非标注“▲”的参数条款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五、招标项目主要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参数条款逐条响应。标注“▲”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三	运营方案（3分）		
1	运营服务总体要求	0.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运营服务总体要求，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使用可操作等，对各投标人进行评价；</p> <p>优0.5分、良0.3分、中0.2分、差0分。</p>
2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方案	0.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运营单位组织架构及相关岗位的岗位职责方案，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使用可操作等，对各投标人进行评价；</p> <p>优0.5分、良0.3分、中0.2分、差0分。</p>
3	运营管理方案	0.5分	<p>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公司日常管理规范及流程、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客户服务、运维服务、增值服务等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案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使用可操作等，对各投标人进行评价。</p>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4	宣传推广方案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方案和措施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使用可操作等，对各投标人进行评价。 优0.5分、良0.3分、中0.2分、差0分。
5	欠费追缴方案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欠费追缴方案和措施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使用可操作等，对各投标人进行评价。 优0.5分、良0.3分、中0.2分、差0分。
6	委托运营服务费支付方案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方案和措施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实用可操作等，对各投标人进行评价。 优0.5分、良0.3分、中0.2分、差0分。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细则（F=60分）

序号	分值组成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60分)	<p>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费下浮率【A>0%】、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4%】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设计费金额、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24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24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值)。</p> <p>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D×K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F1=100 \text{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B-A}{A} \right) \times C \right]$ （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1 — 投标报价得分； 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 — 评标基准价（金额）。 C —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0.2；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0.1。</p> <p>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投标报价得分 F1×60%。</p> <p>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一）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二）技术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3.1.4 正文内容的编写与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不相符的；

3.1.5 技术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涂改、行间插字。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部分总分：2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20 分

3.2.1.3 经济报价部分总分：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3.2.2.3 经济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 1.4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细则。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计算商务得分 M）；

b.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评审

①计算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M+N。

②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4) 计算综合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M。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7. 经济报价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要求计算商务及技术得分 M+N;

(2)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8. 计算综合得分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8.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10. 评标结果

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人（及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0.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EPC+O 合同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为例）

甲方：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XXXX 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鉴于：

经_____授权，**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引进满足条件的单位以 EPC+O 模式建设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于 2023 年__月__日发出《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依据招标文件递交了有效的投标文件。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投标人的名称）为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的中标人，其中（投标人的施工及运营单位）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单位，（投标人的设计单位）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单位名称，甲方）作为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条款、运营合同条款的甲方，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进行管理。

基于本项目以 EPC+O 方式建设，本 EPC+O 合同系由甲方和中标人签署，中标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运营。

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以及本合同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EPC+O 合同》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EPC+O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EPC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运营合同条款

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EPC+0 项目甲方）：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EPC+0 项目乙方）：

鉴于甲方为实施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 运营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_ 年__月__日在_____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EPC+0 模式：EPC+0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Operation（运营）的缩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EPC+0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施工设计合同条款；
- （3） 运营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7） 委托运营服务方案。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0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3、运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运营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运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0 合同协议书及运营合同条款完成运营任务。

4、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0 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6、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7、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工程概况：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拟建设泊位 3648 个，其中：建设 4 个无人值守停车场（共 289 个泊位）；建设路内停车设施 15 处（共 3359 泊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无人化值守的路外公共停车场管理子系统、路内停车泊位管理子系统、移动端应用系统和网络

项目建设期：

- (1)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
- (2) 施工工期：**1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3) 运营期限：15 年

项目质量目标：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运营服务质量要求：组织架构完善，岗位设置合理，须制定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委托运营服务方案。

8、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3 签约合同总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1、设计费（签约价）： _____ 元，中标下浮率： _____ 。

2、建安工程费（签约价）： _____ 元，中标下浮率： _____ 。

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款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价及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确定，最终结算价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

9、工程款支付

(1) 设计费款项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的 30%（最终以信宜市财政局审批为准）作为预付

款;乙方提交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60%;乙方提供通过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设计费。设计费经牵头单位审核后由甲方支付至设计单位账户。

(2) 合同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工程费（签约价）的 30%以内（其中建安工程费（签约价）的 4%由发包人划入该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注：预付款金额最终以信宜市财政局审批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出具预付款担保，提交申请经审批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期进度款的 40%扣回。

进度款支付：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每个月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后 15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预算审核价（不含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 80%，在竣工结算审定后，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付款。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经牵头单位审核后由甲方分别支付至牵头单位指定的账户、甲方及牵头单位专户共管账户，每次支付时该两个账户各占 50%。

甲方与牵头单位设置项目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由牵头单位开立，该账户专门用于运营期间所需的费用(具体包括5年智慧停车管理平台配套费用、5年前端光纤接入建设费用、5年设备用电及15年设备更新费用约2050.26万，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该费用由牵头单位支付:该专用共管账户内的款项需经发包人审批才能支付。

(3) 项目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经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合同价和各清单单价均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预算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计算。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项目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10、运营费用支付

甲方每月对上月运营管理服务费完成对账后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见运营合同相关条款）

11、乙方承诺

(1) 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在项目建设期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乙方应在茂名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2、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定的全部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义务。

13、其他：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4、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16、合同生效

- 1、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月 日
- 2、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信宜市
-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第二部分 施工设计合同条款

一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

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

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

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

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

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

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

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

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

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

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

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

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

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

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

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

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

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 [发包人变更权] 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

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

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

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

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二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工程招标文件； 2、本工程投标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合同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并在项目红线外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构配件加工场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所使用的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本工程招标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红线以内范围，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红线以外的房屋、土地等，确属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办理有关临时占用手

续等工作及支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移交施工场地给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 0668-8868636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 广东省信宜市中兴路 139 号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工程师权限：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施工期内，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辅助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
包人。（注：履约担保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交）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应驻守现场，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3000 元/天。工程设计驻场代表每月在现
场的时间要求：设计期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现场，工程设计驻场代表未经批准擅自
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3000 元/天，最高扣设计费的 20%。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包括人工、材料、
机械的统筹安排、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部关系协调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
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
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3000 元/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市政道路开挖、基础开挖、顶管、路面铺装水电安装工程等非主体结构，消防工程以及其它需要专业资质施工的非主体结构，消防工程以及其它需要专业资质施工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发出会议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四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捌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的通行权，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通道，具备能满足通行到施工现场的需要。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场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具有特殊情况需要发包人提供，在施工组织设计列项并报送发包人审批。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通用条款执行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通用条款执行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四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逾期，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致使监理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误期赔偿费中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信宜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因异常恶劣气候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调整签约合同价，工期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1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信宜没有的参考茂名信息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的用途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 14.1.2 款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固定单价合同，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限额施工。设计费为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预算材料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项目发包人送审预算材料价格采用茂名建设信息月份的信宜材料价（信宜没有的参考茂名信息价，茂名没有参考邻近城市信息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没有发生变更部分，按中标价结算。其中钢材、水泥、砖、砂、碎石、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等主要材料或设备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B 超出预算材料基准价 A 的±5% 时，作如下调整：当 $B > A$ 时，其调整的价差 = $B - A (1 + 5\%)$ ，当 $B < A$ 时，其调整的价差 = $B - A (1 - 5\%)$ 。图纸外增加施工部分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按施工期内茂名建设信息价信宜的材料价（信宜没有的参考茂名信息价，茂名没有参考邻近城市信息价）各月平均值及中标浮动率结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 14.1.2 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工程费（签约价）的 30%以内（其中建安工程费（签约价）的 4%由发包人划入该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注：预付款金额最终以信宜市财政局审批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出具预付款担保，提交申请经审批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期进度款的 40%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进度计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施工部分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每个月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后 15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预算审核价（不含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 80%，在竣工结算审定后，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付款。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经牵头单位审核后由甲方分别支付至牵头单位指定的账户、甲方及牵头单位专户共管账户，每次支付时该两个账户各占 50%。

甲方与牵头单位设置项目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由牵头单位开立，该账户专门用于运营期间所需的建设费用(具体包括 5 年智慧停车管理平台配套费用、5 年前端光纤接入建设费用、5 年设备用电及 15 年设备更新费用约 2050.26 万，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该费用由牵头单位支付：该专用共管账户内的款项需经发包人审批才能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的约定：按茂建字[2005]1 号文件管理条款实施并支付（有新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经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预算并提交申请后，支付 50%；待工程进度 80%时，并经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 3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凭其出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检查）合格证明，再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余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经牵头单位审核后由甲方支付至施工单位账户。

设计部分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的 30%（最终以信宜市财政局审批为准）作为预付款。（2）乙方提交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60%（3）乙方提供通过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设计费。设计费经牵头单位审核后由甲方支付至设计单位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

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市财政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最终结算价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达到保质要求 28 天内， 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工程结算造价的 3%）给承包人。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如出现有施工队人员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纠纷的情形，由人社部门负责，住建部门协助，确定工人劳动关系和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后，按由人社部门按《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文件规定发放施工工人工资。承包人在收到人社部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 17.1 条包括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中但不限于：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平均风力六级及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3 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本项目工程一切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安全生产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实行零签证制度。

21.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 变更人员需做好有关技术交底工作。

21.3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的建设须报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布置。

21.4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

21.5 根据《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及《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需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6 本项目余土及其他建筑垃堆放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本项目不以弃运运距增减而变更合同价款。

21.7 本工程的回填土方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就近取土，承包人须报监理及发包人同

意后实施。

21.8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单价为准,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1.9 所有暂估材料、设备总价达到招标额的均由承包人依法招标。

第三部分 运营合同条款

第1条 运营范围、期限

1.1 本项目运营范围为信宜市城区范围内。

1.2 本项目运营期限为15年，自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式运营收费后开始计算。

第2条 运营服务费分配方案

2.1 运营管理服务费不设置保底价全额与年收入基数完成比例挂钩，实行每月按完成收入（不含税）比例支付，年终再进行年度结算。

运营期年收入基数按下表，如车位发生变更，或收费标准低于测算模型，考核指标需要按照测算逻辑进行调整。

序号	内容（单位：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1	年收入指标（含税）	503	575	610	1052	1052	1052	1254	1254	1254	1254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2	年收入指标（不含税）	461	530	564	981	981	981	1173	1173	1173	1173	1288	1288	1288	1288	1288
3	月收入指标（不含税）	38.4	44.1	47.0	81.8	81.8	81.8	97.8	97.8	97.8	97.8	107.4	107.4	107.4	107.4	107.4
4	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数(年)	328	328	338	338	349	369	380	380	392	392	404	404	418	418	431
5	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数(月)	27.3	27.3	28.2	28.2	29.1	30.7	31.7	31.7	32.7	32.7	33.7	33.7	34.8	34.8	35.9

计算公式为：

$$\text{月支付运营服务费} = \text{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数(月)} * \left(\frac{\text{月实际收入(不含税)}}{\text{月收入指标(不含税)}} \times 100\% \right)$$

（备注：月支付运营服务费不得超过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数(月)费用，超过部分进行年度结算后支付）

$$\text{委托运营服务费(年)} = \text{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数(年)} * \left(\frac{\text{实际年收入(不含税)}}{\text{年收入指标(不含税)}} \times 100\% \right)$$

第3条 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停车收费的收费性质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作为非税收入。收取的费用按城市道路占用费由发包人设立专用账户并全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2 发包人每月对上月运营管理服务费完成对账后支付给承包人。

第4条 运营管理服务费范围

4.1 运营管理服务费为承包方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为了维持项目正常运营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人力成本、平台运营运维、平台信息安全、智能化系统、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及调试、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税费、管理费用等。

4.2 运营期首五年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配套费用（包括服务器、数据库、安全保障、OSS、SSL证书、弹性公网IP等）、前端光纤接入建设费用（包括前端光纤接入链路、干线汇聚链路等）及设备用电费用不纳入运营服务费范围内，已被**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项目建设费用（按招标控制价4236.82万元，其中5年智慧停车管理平台配套费用、5年前端光纤接入建设费用、5年设备用电及15年设备更新费用约2050.26万，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涵盖。第六年开始，智慧停车管理平台配套费用（包括服务器、数据库、安全保障、OSS、SSL证书、弹性公网IP等）、前端光纤接入建设费用（包括前端光纤接入链路、干线汇聚链路等）及设备用电费用由运营收入支付。

4.3 甲方与牵头单位设置项目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由牵头单位开立，工程款中关于运营期首5年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配套费用（包括服务器、数据库、安全保障、OSS、SSL证书、弹性公网IP等）、前端光纤接入建设费用（包括前端光纤接入链路、干线汇聚链路等）及设备用电费用等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该费用由牵头单位支付，实行专户共管，向第三方支付前需经发包人事前审批，再由承包方向第三方支付。

第5条 运营管理要求

5.1 承包方每月如实向发包方汇总上月度运营情况，将收费经营报表等相关书面材料报发包方审批。承包方必须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保证在服务期间停车收费系统的正常运行。对项目运营管理范围内按规定进行收费管理，合法经营，照章纳税。

5.2 日常管理

5.2.1 承包方须根据本项目停车泊位的分布，合理安排人员巡查路线和时间对泊位进行巡查工作，务求及时发现违规停车、或及时协助车主处理缴费等情况。

5.2.2 承包方在管理期间，不得接受现金收取停车费。不得以权谋取私利，私下收取停车费。

5.2.3 经营期间，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监督管理工作。

5.2.4 承包方应根据本项目停车泊位的实际管理要求，合理设置岗位，并配备充足的管理人员，以确保本项目的管理正常。管理人员负责车辆的疏导和有序停放。

5.2.5 本项目停车泊位如发生火警、抢劫、盗窃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承包方须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

5.2.6 本项目停车泊位范围内发生的车辆丢失、损坏、赔偿、交通事故等事件，承包方有义务协助处理。

5.2.7 对潜在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管理车辆损失的，承包方应根据政府部门的预警公告及时妥善安排应对、提示、减损措施。

5.3 停车设备设施维护

5.3.1 负责日常停车泊位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使其能正常使用。负责对泊位划线或停车指引标识维护使其保持批示使其清晰明确。

5.3.2 承包方负责本项目所使用的软件系统及管理平台的技术维护工作，保障软件系统及管理平台在稳定环境内可正常运行。

5.3.4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或市政府通过软件系统宣传各项国家政策。

5.3.5 运营期内设备更新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5.4 人员管理

5.4.1 服务人员由承包方聘用，服务人员与发包方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

5.4.2 承包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信宜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5.4.3 承包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5.4.4 承包方应对承包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严格审查。

5.4.5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茂名市及信宜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保障服务人员的劳动权益。

5.4.6 承包方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发包方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人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人员空缺，承包方应马上予以补充。

5.4.7 发包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发包方利益的服务人员。发包方提出更换要求并与承包方协商，协商完成后承包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5.4.8 工作期间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9 承包方聘用并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应提供给发包方备案。

5.5 项目到期移交流程

5.5.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六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一定期限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及其他资产；与项目设施有关的维护手册、图纸、运营、维护、修理、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项目所需的其他权利、文件等和移交程序）；

5.5.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5.5.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5.4 移交保证：

（1）在移交日期，承包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使用状况，得到良好运营维护。

（2）承包方应确保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也不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在移交时，承包方应将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保险文件无偿转让给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

5.6 日常管理考核

5.6.1 按照《信宜市智慧停车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一）对承包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和调整结果报给发包方。

第6条 转包和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运营管理服务均应由承包方直接完成，不得再转让、委托他人。承包方如有转包、委托他人行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第7条 运营期限内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方的权利及义务

（1）发包方有权监督、督促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2）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严格执行物价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

（3）承包方因项目成交后无法完成项目中途退出、承包方存在过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告知相关部门；

（4）发包方应为承包方顺利开展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包括收费标准的制定，督促进行路面违停的执法等工作；

（5）项目运营期限内，发包方不得将运营权委托给除承包方之外的第三方。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7.2 承包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泊位收费代运营管理服务；
- （3）接受并配合发包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考核，考核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根据发包方的要求或建议对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修正，以满足发包方的管理要求；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发包方的监督；
- （5）通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和岗位职责，规范项目人员的服务行为；同时通过定期的工作总结、业务培训，改正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项目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做到热情、礼貌，对待服务工作有责任心、工作认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目标。确保项目人员切实完成各项任务，以满足本项目的各项要求；
- （6）承包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之日，将本项目所有资产、更新改造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附属设施）无偿、无条件移交给发包方，承包方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在期满移交发包方时全部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并保证本项目没有任何负债和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 （7）承包方终止合同时，需提供保证智慧停车平台正常运行的所有资料。

第8条 运营履约保证金

8.1 运营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 500000.00 元），可接受两种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运营期结束），运营履约保证金须在正式运营收费前缴纳完毕。

8.2 运营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以现金缴纳运营保证金的，根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年度返还当年度利息至中标方指定账户，待合同期结束后，承包方在无任何违约行为前提下，保证金在合同运营年限截止时进行结算，将保证金一次性返还至承包方指定账户，并停止计息。

第9条 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

9.1 因承包方原因构成的下述违约事件，在发包方发出限期纠正书面通知后，承包方在限期内未纠正的，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1）承包方在合同期内有任何与项目运营相关的违法行为；

- (2) 承包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的；
- (3) 承包方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
- (4) 承包方连续三个季度运营检查考评得分不合格。

9.2 如承包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发包方解除本合同的，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解除通知之日起按照发包方要求并参照到期移交流程办理交接手续，由于承包方拒绝配合发包方进行交接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9.3 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以下违约事件，在承包方发出限期纠正书面通知后，发包方在期限内未纠正的，发包方有权中止运营服务，运营期限相应顺延，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包括为维持项目存续所产生的所有成本）由发包方承担，发生违约事后 6 个月内仍未纠正的，承包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索经济损失的权利：

- (1) 发包方连续 6 个月不发放运营管理服务费；
- (2) 项目运营期限内，发包方将本项目运营权委托给除承包方之外的第三方。

9.4 发包方和承包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评估费、执行费、另行委托建设管理方产生的费用、运营损失等，由违约方承担。

9.5 因承包方违约导致发包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承包方应将维护好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相关硬件、软件交还给发包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免除由于中途终止合同导致的损失赔偿，因承包方运营该项目所产生的年经营收入未达到运营期年收入基数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该年度估算的差额，承包方在此情形下的违约赔偿数额最高为 400 万元。

9.6 如承包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返还运营期前 5 年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配套费用（包括服务器、数据库、安全保障、OSS、SSL 证书、弹性公网 IP 等）、前端光纤接入建设费用（包括前端光纤接入链路、干线汇聚链路等）、设备用电费用的未发生部分费用以及运营期 15 年设备更新及维修保养费用的未发生部分费用。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定义：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发包方和承包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 1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其他

12.1 本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承包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自各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发包方及相关部门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EPC+O 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

承包方：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日期：

日期：

信宜市智慧停车项目考核办法

为切实落实信宜市人民政府对城区道路和临时停车场收费管理的要求，全面提升停车收费服务管理水平，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城区停车秩序，促进停车管理项目健康发展，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1）考核主体

考核由发包方具体负责，成立考核工作组。

（2）考核对象

项目公司（承包方）

（3）考核内容

①收费管理；

②服务管理。

（4）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路面巡查、随机抽查与定期检查考评方式，统计各考核项目，综合评定考核结果。运营期内若国家政策或行业规范调整，考核主体单位有权调整或变更考核指标。

路面巡查、随机抽查不定期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工作组的路面巡查结果当日向项目公司进行反馈；随机抽查情况随时反馈；季度定期检查考评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将考评结果向项目公司反馈。

（5）考核扣罚

①路面巡查、随机抽查，对应《考核细则》实行扣分制，按季度考核汇总。季度检查考评满分 100 分，根据扣分情况，对应下表相关等级给予处理。

分值	100-90	89-80	79-70	69-60	60（不含）以下
对应等级	好	一般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处理措施	继续运营	继续运营	限期整改	警告	运营公司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②承包方运营过程中，根据考核办法，对在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被投诉的相关问题，招标人出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如果项目公司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或连续两次被

警告，发包方可要求该项目运营公司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③承包方在运营期间必须确保项目配置人员数量达到其投标时提供的方案的要求，招标人发现配置人员数量未达方案要求的，由发包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后仍未完成整改的，可要求承包方按每人年 5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④承包方必须及时修复（含更换）损坏的摄像头等电子设备，故障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且排除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每发现一起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内容	项目名称	管理标准	核分值	扣分上限	备注
一、公众监督管理	投诉案件及舆情处理情况	受专项督办的投诉案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宗扣 1 分。	10	
		普通投诉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宗扣 1 分。	10	
		网络上出现的舆情，需及时妥善处理。	未及时处理的，每宗扣 1 分；未及时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宗扣 2 分。	15	
	财务管理	1、泊位登记、收费情况台账清晰完整。	1、台账记录不完整或丢失，视情节轻重扣 10-20 分。	20	
二、服务管理	安全管理	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	作业时不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的，每人次扣 1 分。	10	
		管理人员须在实施停车服务管理的同时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管理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管理人员重大人身安全伤害，10-25 分。	25	
三、业绩管理	收入考核	停车收入须以季度收入指标（不含税）作为标准进行考核	每季度停车实际收入（不含税）达到季度收入基数（不含税）80% 以上的不扣分； 每季度停车实际收入（不含税）达到季度收入基数（不含税）70% - 80% 的，扣 4 分； 每季度停车实际收入（不含税）达到季度收入基数（不含税）60% - 70% 的，扣 6 分； 每季度停车实际收入（不含税）达到季度收入基数（不含税）60% 以下的，扣 10 分。	10	
四、其它		因服务管理好，被在简报、报纸、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大停车收费管理工作的正面宣传报道。	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表扬的，在当季考评中加 3 分/次/件。县级部门通报表扬、县级（含）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在当月考核中加 3 分/次/件。	-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考核内容	项目名称	管理标准	核分值	扣分上限	备注
		在管理工作中有创新创优举措的	在管理工作中有创新创优举措的，根据实际效果在年终得分中加 1-5 分/次。目标任务完成特别出色的，经经理办公会专题研究，视情况再加 1-2 分。	-	
		注：1、如一件事在多级层面媒体上正面报道，按最高媒体宣传指标加一次分。2、季度加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加分后季度总分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本季考核得分：			扣分总和： 分；加分总和： 分 本季打分评级（好、一般、基本合格、不合格）：		

(7) 计分方法：

季度考核得分=100-扣分+加分。

(8) 本办法在考核中发包人可根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EPC+O 项目甲方）：

乙方（EPC+O 项目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施工、运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 EPC+0 合同的附件，与 EPC+0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同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与乙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查检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EPC+O 项目甲方）：_____（全称）

乙方（EPC+O 项目乙方）：_____（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电气管线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外场电子设备产品质保15年；
2. 电气管线工程为15年；
3. 其他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优先在质保金中扣减。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

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1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履约担保

（EPC+0 项目甲方）：_____（全称）

根据（EPC+0 项目乙方名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与（EPC+0 项目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EPC+0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5：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EPC+0 项目甲方）：_____（全称）

根据（EPC+0 项目乙方名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与（EPC+0 项目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EPC+0 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2、项目位置：广东省信宜市

3、项目概况：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拟建设泊位 3648 个，其中：建设 4 个无人值守停车场（共 289 个泊位）；建设路内停车设施 15 处（共 3359 泊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无人化值守的路外公共停车场管理子系统、路内停车泊位管理子系统、移动端应用系统和网络等。

二、设计任务书

1、设计依据

1.1、设计依据

- （1）宗地图电子文件（带地形红线）如有；
- （2）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 （3）项目属地地方相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 （4）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文；
- （5）本任务书；

2、设计思路

2.1、明确营运模式

确定业务模式基于城市现有的停车资源和管理情况，确定停车收费的业务模式，确定业务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人员，明确整体业务流程、章程及业务组织形式。

2.2、停车一体化

路内泊车位、停车场共享对停车资源进行整合，使用互联网和共享经济的手段盘活城市整体的停车资源，建立智慧城市的停车大平台，为城市居民提供全方位的停车服务。

2.3、停车智能化

建立城市级智能停车收费平台，集中数据流和资金流，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对停车动态数据和静态数据进行结合，动态调整资源分配方式，有效得提高城市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对后续的停车资源建设的决策提供支持。

大数据自动调控基于信息化的数据积累和沉淀，利用人工智能的智能算法，对城市停车行为进行动态的针对性调整，达到城市停车资源效率最大化的目标。

2.4、信息交互、宣传引导、加强执法

通过静态交通智能诱导、手持机 App 软件的应用，提供泊位查询、泊位诱导，促进与市民间信息交互透明、实时共享；全面宣传引导文明泊车，促进停车秩序化；通过加强执法，强化文明泊车习惯，规范停车行为。

2.5、打通数据孤岛

将原来信息孤岛的停车网点整合成一个城市停车网，将停车网点数据汇聚到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该平台作为城市停车锚点，对数据进行梳理与应用通过交通诱导屏、客户端 APP、移动互联网等媒介多途径向公众发布停车信息，引导车主寻找停车位。公众可通过客户端 APP 查询泊位信息，规划出行路线以及路线导航。

停车静态数据收集城市停车数据收集、统计及整理，针对现有的停车静态资源作出针对性的分析及统计，对后续阶段工作提供基础和支撑。

三、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法规等资料进行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共享及管理技术要求》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报警传输系统串行数据接口的信息格式和协议》（GB/T21564-2008）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2000）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工程设计与安装》（国家标准图集 09DX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4）
-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GA/T 16.31-2012）
-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GA 329.3-2006）
- 《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GA 648-2006）
- 《光缆通信系统传输性能测试方法》(GB/T 14760-1993)
- 《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552-95)
- 《波分复用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855-2002)
- 《粗波分复用光收发合一模块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YD/T 1351-2005)
-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89)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2000）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T 920-2010)
-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
-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
-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1998）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公共停车场（库）信息联网通用技术要求 GB/T 29745-2013》
- 其他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法规文件。

四、施工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路内停车前端设备	高位摄像机、低位视频桩、地磁、视频巡检车、标示牌等	1	项	含二次安装调试
2	无人值守停车场管理系统	停车道闸、场内监控、场地平整等	1	项	含二次安装调试
3	工程配套施工	管线、管道、基础施工、树枝修剪等	1	项	
4	智慧停车管理	云管理平台、小程序、APP	1	项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5	平台	服务器、数据库、安全保障、OSS、SSL 证书、弹性公网 IP 等	1	项	服务器要求提供 5 年质保
6	前端光纤接入建设	前端光纤接入链路、干线汇聚链路等	1	项	光纤接入要求提供 5 年质保

最终建设内容以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招标项目主要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1、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评分因素，不满足要求不会导致废标，但会严重扣分。

2、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及相关要求
一、路内停车前端设备		
1	单目高位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不低于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9Lux @(F1.4, AGC ON)，黑白≤0.0001 Lux @(F1.4, AGC ON)； 焦距范围不低于 11~55mm； 内置不少于 3 颗柔光补光灯，支持时控，智能光控；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支持车牌识别、车辆驶入、驶离停车位的抓拍、识别，并支持字符叠加（抓拍时间、车牌号码、状态、泊位号等）； ▲具备泊位状态检测、车辆停车动作检测及抓拍功能，单设备同视场可同时支持最多 6 个泊位车辆的驶入和驶出进行实时检测及抓拍，双设备同点同向安装可同时支持最多 10 个泊位车辆检测。（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不低于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路 F+F-补光灯控制口； 电源供应：DC12-24V； 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2	双目高位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镜头分辨率均不低于 3840*2160，双镜头均不低于 1/1.8" CMOS； 双镜头均支持远程电子调焦； 内置补光灯，亮度可调，可分两组独立控制；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 支持车牌识别、车辆驶入、驶离停车位的抓拍、识别，并支持字符叠加（抓拍时间、车牌号码、状态、泊位号等）； 路内平行车位场景，单设备支持≥8 车位； 支持硬件看门狗； ▲具有两路微 PTZ 云台功能，支持上下、左右各 15 度角度转动；（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可识别倾斜角度 0°~45°的车牌；可识别摄像机法线与行车方向夹角为 0°~80°的车牌（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异常占位检测报警。当检测到垃圾桶占位、非机动车（自行车、电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p>动车、摩托车）占位、行人占位、三角锥筒占位、占道经营等异常占位时触发报警（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1. 不低于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路 I/O 报警输入接口, 1 路电平量输出接口（补光灯控制）；</p> <p>12. 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p>
3	单目视频桩	<p>1.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不低于 1/2.8" 逐行扫描 CMOS；</p> <p>2. 低照度: 彩色 ≤ 0.04Lux @ (F1.2, AGC ON), 黑白 ≤ 0.02 Lux @ (F1.2, AGC ON)；</p> <p>3. 定焦镜头 ≤ 2.8mm；</p> <p>4. 指示灯采用高亮节能型 LED 发光管, 支持七色显示；</p> <p>5. 双网口, 支持摄像机手拉手串联；</p> <p>6. 智能检测车辆驶入驶出停车位, 支持车牌识别；</p> <p>7.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白平衡, 增益, 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p> <p>8. 内置 AI 深度智能算法, 能够识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 新能源车牌, 警用车牌, 2012 式新军用车牌, 2012 式武警车牌等国标车牌；</p> <p>9. 当车辆驶入或驶出时, 可配置指示灯颜色, 指示灯颜色可设置为红、绿、黄、蓝、品红、青和白；指示灯具有闪烁功能。</p> <p>10. 支持泊位状态检测功能, 当车辆驶入（车辆完全进入车位检测区域）或驶出（车辆完全离开车位检测区域）泊位时, 可在 3s 内改变泊位状态；当有车占用时, 将显示占用车辆的车牌号码。</p> <p>11. 支持实时检测泊位状态并实时抓拍驶入或驶出车辆；当车辆驶入或驶出泊位时, 支持自动抓拍两张全景图片和一张车牌图片。</p> <p>12. 可识别水平倾斜角度 0° ~ 45° 的车牌；可识别摄像机法线与行车方向夹角为 0° ~ 65° 的车牌；</p> <p>13. 不少于 2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 485 接口；</p> <p>14. 电源供应: DC12V~24V；</p> <p>15. 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p>
4	双目视频桩	<p>1. 双镜头, 均不低于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不低于 1/2.8" 逐行扫描 CMOS；</p> <p>2. 低照度: 彩色 ≤ 0.04Lux @ (F1.2, AGC ON), 黑白 ≤ 0.02 Lux @ (F1.2, AGC ON)；</p> <p>3. 定焦镜头 ≤ 2.8mm；</p> <p>4. 指示灯采用高亮节能型 LED 发光管, 支持七色显示；</p> <p>5. 双网口, 支持摄像机手拉手串联；</p> <p>6. 智能检测车辆驶入驶出停车位, 支持车牌识别；</p> <p>7.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白平衡, 增益, 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p> <p>8. 内置 AI 深度智能算法, 能够识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 新能源车牌, 警用车牌, 2012 式新军用车牌, 2012 式武警车牌等国标车牌；</p> <p>9. 当车辆驶入或驶出时, 可配置指示灯颜色, 指示灯颜色可设置为红、绿、黄、蓝、品红、青和白；指示灯具有闪烁功能。</p> <p>10. 可识别水平倾斜角度 0° ~ 45° 的车牌；可识别摄像机法线与行车方向夹角为 0° ~ 65° 的车牌；</p> <p>11. 不少于 2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 485 接口；</p> <p>12. 电源供应: DC12V~24V；</p> <p>13. 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p> <p>14.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优秀的质量管理水平, 可提供由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政府质量奖项证明文件或提供相关政府网站截图证明。</p>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5	智能移动取证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移动取证系统，支持载具：二轮车，支持取证方向：右侧取证； 2. 图像分辨率≥1920*1080@30 帧； 3. 支持 BDS、GPS、GLONASS、Galileo 多模定位； 4. 支持多系统多频点 RTK 差分定位； 5. 定位精度：≤2cm@Open sky； 6. 支持 LTE-FDD, LTE-TDD, GSM, TD-SCDMA, CDMA, WCDMA； 7. 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和泊位匹配、组合定位； 8. 内置不少于 500GB 固态硬盘； 9. 系统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55。
6	地磁检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地磁和毫米波两种模式传感器，互为补充，能提高检测准确率； 2. 车位状态监测反应时间不超过 3s；采样周期 0.5s~30s，最大采样频率 2Hz；实时检测并上报车位空闲（车辆不存在）或占用状态（车辆存在）或强磁干扰，对车辆驶入、驶出时间进行记录； 3. 有多种场景的预设模式，可以在脱网情况下自动计算停车时长； 4. 车辆检测传感器检测区域为 360°，不受环境的干扰，能防止误动作，支持设备自检自复位、异常状况汇报； 5. 采用 3.6V，19Ah/38Ah 锂电池，不需要外接工作电源； 6. 地磁车辆检验准确率≥99.9%； 7. 距离基站 1000 米以上可以正常通讯。
7	巡检收费前端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低于八核 1.8Ghz，不低于 2GB 内存 2. 支持 58mm 宽度热敏纸票据打印； 3. 专业扫码头，可识别多种码制的条码，算法鲁棒性强，可有效应对条码脏污、缺损、低对比度等情形； 4. 支持 NFC 协议；支持 ISO14443A、ISO14443B； 5. 前置 500 万像素摄像头；后置 1300 万像素摄像头； 6.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尺寸不低于 5.5 英寸； 7. 支持 TDD-LTE B38;TDD-LTE B39;TDD-LTE B40;TDD-LTE B41;FDD -LTE B1;FDD -LTE B3;FDD -LTE B5;FDD -LTE B8;WCDMA B1;WCDMA B8;CDMA EVDO BCO;GSM 900;GSM 1800; 8. 支持 GPS;北斗定位； 9. 电池可拆卸，电池容量不低于 5100mAh。
二、无人值守停车场管理系统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1	出入口道闸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抓拍机、显示屏、语音对讲模块、语音播报模块、LED补光灯、雷达等组成。 2. 图像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不含字符叠加），帧率在（1~25）fps可调。 3. 报警功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产生本地报警或异地传输报警：（1）当识读到未授权的车辆标识时。（2）当识读到已设定须提示的车辆标识时。（3）当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挡车器开启时。（4）当通讯发生故障时。 4. 在天气晴朗无雾，机动车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日间机动车识别率$\geq 99.9\%$；夜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geq 99.9\%$。日间机动车类型识别率$\geq 95\%$；夜间机动车车型识别准确率$\geq 90\%$。 5. 支持识别大（小）型汽车、使领馆汽车、警用汽车、教练汽车、军车的车牌号。支持识别倾斜角度$0^\circ \sim 30^\circ$的车牌号。 6. 不低于21.5英寸显示屏，可支持过车信息显示、自定义无牌车扫码进出、支持二维码显示、支持图片视频广告播放。 7. 采用直流电机控制，可以实现抬落杆时间调整，抬落杆速度1.5s、2s、2.5s可调。 8. 道闸上电后，会自动寻找开关到位位置。 9. ▲可通过数码管显示当前运行状态，故障时显示故障代码，并可显示参数设置菜单。（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断电后，可通过工具手动操作使道闸处于开闸状态；支持断电自动抬杆。 11. 通过毫米波雷达可进行检测车辆和行人。 12. 设备具有遇阻反弹功能，当闸杆下落时，遇到物体阻挡将立即开闸。 13. ▲道闸同时满足开到位状态、无其他控制开信号、计时到设定时间、防砸线圈上无车条件时，道闸会自动落杆。（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4.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	自助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高清10.1寸LCD显示屏，分辨率600*1024；支持显示屏亮度按时间设置； 2. 支持屏幕二维码显示，支持用户扫描二维码付款和入场； 3. 支持IC、CPU卡刷卡； 4. 支持自复位金属呼叫按钮； 5. 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远程升级； 6. 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支持按照四个时间段配置音量大小，同时支持播报声音模式配置； 7. ▲支持WEB导入JPEG格式图片，单次最多导入10张大小不超过5MB图片，图片分辨率最大为600*1024；支持WEB导入编码格式为H264的视频，单次最多导入5个大小不超过10MB视频；支持设置图片、视频循环播放顺序、每张图片显示时长及视频播放间隔；（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 报警接口检查：支持1路报警输出、和1路报警输入接口。 9. 外壳防护等级$\geq IP54$
3	出入口管理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高性能linux处理器 ARM A7双核； 2. 内置2T硬盘； 3. 不少于1个1000Mbps自适应网口，8个100M网口（P1~P8为交换机，G1为独立网口，支持双网隔离）、2个RS232、1个RS485、4个USB；2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入，1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出、1个VGA输出接口，1路内置预留ESATA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p>4. 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150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 和 400 万辆的过车通行图片；</p> <p>5. 支持 VGA、HDMI 显示控制，配合鼠标键盘即可使用，无需额外配置电脑</p> <p>6. 支持对固定车划分不同群组，分配不同出入权限、收费规则等。</p> <p>7. 支持按次、停车时长、时间段、分时段、及多种混合配置收费规则，支持对群组车辆、自定义车辆类型配置不同的收费规则，支持自定义节假日免费。</p> <p>8. 支持录像存储，支持录像计划，支持关联录像回放下载。</p> <p>9. ▲浪涌抗扰度试验：电源接口：2.0kV(开路试验电压)；网络接口：1.0kV(开路试验电压)；其它接口：0.5kV(峰值)；试验中允许设备有暂时的功能或性能丧失或降低，试验后设备工作正常(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4	<p>高清智能网络枪机</p>	<p>1.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p> <p>2. 内置 GPU 芯片；</p> <p>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p> <p>4. 支持电动变焦，范围不低于 2.7~13.5 mm；</p> <p>5. ▲灯珠朝向与设备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6. 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p> <p>7.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人数统计、热度图；</p> <p>8. ▲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9.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p> <p>10.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p> <p>11.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p> <p>12. 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p>1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5	<p>硬盘录像机</p>	<p>1. 2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含 2 块 6TB 硬盘；</p> <p>2. 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可支持 4K 输出；</p> <p>3. 不少于 1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16 个 10M/100MbpsPoE 网口；</p> <p>4. 不少于 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5. 输入带宽≥160Mbps；</p> <p>6. 输出带宽≥80Mbps；</p> <p>7. 接入能力≥16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8.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8×1080P；</p>

三、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1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云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对运营商下所有停车场的综合性的数据统计、分析展示。应能基于地图提供停车场 3D 地图分布查看。看板内容应包括：资源概况、泊位分析、时长分析、收费排名、支付方式、实收分析、停车趋势变化，及今日停车次数、今日总收入数据； 2. 应具有停车记录查询功能，可查看停车订单记录，包括所有在停、已完成及作废的停车订单；可查看出入车记录，包括入车记录和出车记录。 3. 应具有订单统计功能，包括营收趋势分析、营收同环比分析、应收实收分析、支付占比分析、优惠券发放统计分析功能。 4. 应具有欠费管理功能，可查看路边停车有欠费记录的车辆信息，并可推送欠费消息提醒，提醒方式可选择：微信公众号、短信。可查看路边停车所有产生的欠费记录明细。可查看欠费记录欠费状态：作废、已补缴、未补缴。可对未补缴的欠费记录进行作废或者补缴操作具有发票管理功能，可针对各个停车场设置不同的开票主体，可查看已开票的停车记录，可通过平台端发起开票操作。 5. 应具有财务报表功能，包括收入报表、临停缴费报表、包月缴费报表、账户充值报表等。 6. 具有账单申诉功能，能对车主通过微信公众号发起的停车账单申诉进行查看，并进行客服审核、财务复核、发起退款处理。 7. 应具有道路值守功能，能对路边停车出入车记录进行人工审核及人工巡检。人工审核应能对每条入车数据进行审核确认，保证账单的准确；人工巡检应能通过定时抓拍的泊位停车图片来核对平台里泊位停车数据是否准确，对不正确数据可进行修改车牌、修改泊位、补入车、补出车及作废无效停车记录。 8. 具有设备监控功能，可对地磁检测记录、地磁检测器状态、视频检测记录等进行查询。 9. 微信公众号可接收查看各类通知消息提醒，包括“车辆包月取消成功消息”、“车辆包月服务即将到期”、“车辆入场通知”、“车辆出场提醒”、“缴费成功通知”、“停车欠费提醒”、“账单申诉已处理”、“反馈建议已回复”；接收查看平台管理员发布的系统公告消息。 10. 支持在微信公众号上查找个人当前位置周边的停车点；支持查看停车点名称、地址、开放时段、收费标准等信息；针对停车点可以进行收藏。 11. 在微信公众号可对历史停车缴费、包月缴费记录申请开具电子发票；支持查看开票记录以及开票须知。 12. 展示运营商下资源总览，包括：道路停车点数量、总泊位数量、空余泊位数、泊位占用率，场库停车场数量、车道数量、总泊位数量、空余泊位数、泊位占用率； 13. 展示运营商下收入数据，包括：今日收款、今日退款、今日欠费，今日收款类型分布、今日收款来源分布； 14. 按单个停车场查看其总泊位数量、空余泊位数量，泊位占用率、今日收款、今日退款、今日欠费、今日收款类型、今日收款来源、近 30 日收款变化趋势、当日出入车流量变化趋势、近 30 日泊位利用率变化趋势、近 30 日泊位周转率变化趋势。
---	---------------	--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5. 支持查询各个车道对应的二维码；16. 支持识别车道二维码，确认二维码所属车道；17. 支持对路边停车点进行添加、修改、查看、删除等管理。18. 支持更多类型的规则配置，可按单位时段、按次、日夜分时、停车总时长、不收费等方式；19. 可在线验证已配置的收费规则是否正确。
--	--

六、运营管理要求

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委托运营服务方案。

七、其他补充资料详见附件

1、《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以 A4 纸幅装订)

封面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第一册）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书附录
- 3、投标一览表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担保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企业信誉情况表
- 10、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11、企业资信、荣誉情况
- 12、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商务自评分表
- 15、诚信投标承诺书

1、投标函

致：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的招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始，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直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在投标和评标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配合贵单位进行本次招投标活动。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向贵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 我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百分之（小写： %）作为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之（小写： %）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并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运营。

3. 我方承诺：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伍拾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合同价款的 10 % 作为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派出 （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施工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务，派出 （运营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运营负责人。保证设计的质量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运营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标准。

6. 我方承诺（1）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

（2）施工工期：1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运营期限：15年

如我单位不能遵守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设计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0%)	% (如 A%)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工程设计费 () 万元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2	工程建安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4%)	% (如 B%)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建安工程费 () 万 元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3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见招标公告）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核对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7、投标担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广东省外投标企业（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带标志的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拟派项目相关人员的网页打印件）。

2、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10-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注：

- 1、项目管理机构人数不得少于5人，分别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运营负责人1人。（注：上述人员配置为本项目招标时人员最低要求，如在工程报建时未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则按有关规定调整。）
- 2、如果有，后附除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近3个月（2023年5月~2023年7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商务评分资料（如有）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

近3个月（2023年5月~2023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承诺书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4、拟委任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任 职 经 历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本表后附：拟派设计负责人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近 3 个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5、拟委任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拟派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注：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

(2) 近3个月（2023年5月~2023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6、拟委任运营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任 职 经 历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备注					

注：

本表后附：拟派运营负责人身份证、近3个月（2023年5月~2023年7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企业信誉、荣誉情况

内容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资料名称

注：本表后附：相关商务评分证明文件复印件。

12、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

12-1、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承担的工作	
开工日期	
竣（交）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投标人商务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合计				-

15、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本投标单位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负责，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单位一力承担且我单位对招标人因此没收本单位投标保证金无异议。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该工程的投标行为为本单位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转让和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给他人的行为，也没有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该工程；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其他手段牟取中标；

八、不扰乱茂名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如需要 A3 纸幅则折叠为 A4 装订，如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需要注明册编号。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A4 纸幅，竖向]

信宜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工程（一期）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页数不超过 600 页。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方案
- 2、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 3、运营方案